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9號

原告 新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潘俞宏律師

被告 陳家宏

陳星琪

陳冠錡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秣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臺東縣○○鎮○○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伊所有，其上如附圖編號A、B土竹造建物、編號C磚造倉庫（下合稱系爭建物）均為被告所有，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

01 建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系爭建物概非被告或訴外人即伊等被繼承人陳萬  
04 義（下稱其名）所有，對於原告欲拆除系爭建物亦無意見，  
05 並尊重法院判決結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8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9 段及中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0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1 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  
12 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13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有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14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4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是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  
16 地者，主張權利存在之原告，應就被告所有或有處分權之地  
17 上物確有占有使用原告所有之土地，負舉證之責任。

18 (二)查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其上現有系爭建物等情，固有卷附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11至12頁）、附圖可稽。惟  
20 被告業以前詞置辯，則原告即應就系爭建物確為被告所有之  
21 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陳萬義簽名之領據為其論  
22 據，惟觀諸該領據所載「同意將名下陳萬義所設電號：0000  
23 0000000用電地台東縣○○鎮○○路00號上電表、電杆轉讓  
24 於新晶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內容（本院卷第20頁），至  
25 多可認系爭土地上之上述電力設備為陳萬義所有，要與系爭  
26 建物無關，原告就前述利己事實又無其他舉證，則其主張系  
27 爭建物為被告所有，請求被告將之拆除，核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拆  
29 除系爭建物，並返還占用土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30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規定，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06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9 書記官 王品涵

10 附圖：成功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1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